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建军先生、孙政民先生、阮志毅先生、张建飞先生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涂成洲先生、胡春明先生、郭晋龙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 7 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郭晋龙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晋龙先生、涂成洲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春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麟放先生和肖祖核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刘麟放先生和肖祖核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对公司上市前后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麟放先生和肖祖核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军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8 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工程师、深圳市盛波偏光器件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温州侨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深圳市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三利谱总经理、董事,曾获“2010 年度中国光电显示行业杰出贡献奖”、“中国科技部 2016 年创新创业人才奖” 等荣誉,2018 年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现任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张建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10,423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孙政民先生,出生于 1944 年 9 月,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江苏省盐城地区江淮动力机厂技术员,南京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高级研究员,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秘书长,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首席顾问。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孙政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政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阮志毅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7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纺乐凯公司(现名盛波光电)工艺主管、品质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阮志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2,37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志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张建飞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湖南省衡阳变压器厂湘江分厂会计、深圳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光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亚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韶关市第二技师学院经贸系教师、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建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25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涂成洲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西金溪税务局干部、深圳华强集团科长、广东维科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建筑协会专家、深圳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种子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名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名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名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涂成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涂成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胡春明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 月,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课长;现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主任 / 副秘书长 / 常务副秘书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研究所科长。

截止目前,胡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春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郭晋龙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12 月,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山西财经大学助教、讲师,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曾担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郭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晋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7 年 12 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及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 号)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224,006.97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9,958,034.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4,265,972.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超宽幅 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85,426.60	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85,426.6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净额为 854,265,972.44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0-03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1740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因此,使用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时全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七、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肖邦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9 日

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赵丽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9	大智慧	2020/7/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王旭玲、孙雨浩

(七)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上海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赵丽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0-03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人数 7 人,实到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补选赵丽梅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补选赵丽梅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赵丽梅女士担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董事为前提。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0-03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姜明先生已向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丽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补选赵丽梅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赵丽梅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赵丽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赵丽梅女士简历

赵丽梅:女,汉,1977 年 2 月生,硕士学位,中国律师职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曾任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律师、以色列英飞尼迪投资集团管理合伙人、众泰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英飞创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截至目前,赵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唐万林先生、霍丙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审议,苏海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会议选举苏海燕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苏海燕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万林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07 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主管、品保经理、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销售总监。

截止目前,唐万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262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万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霍丙忠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研发总监。

截止目前,霍丙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霍丙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苏海燕女士,出生于 1986 年 11 月,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工艺工程师、前中工序质量主管 / 副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前中工序生产副经理。

截止目前,苏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海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